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或“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6日，公司签署认购协议，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5,000万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发行机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第2期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8.3亿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0.5亿元，次优级资产支持

证券0.2亿元)

4、投资期限:1年

5、收益率:固定利率

6、资金用途: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文件对借款人享有的借款债权

7、增信方式:超额利差、超额抵押、特定基础资产处置以及分层机制

8、信用评级:外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为AAA,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为AA

公司内部评定本资产支持计划达到公司投资要求。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77.12%的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注册资本:68.39亿元

经济性质或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公司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 元，本次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50 万份，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的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询价区间与收益率是结合发行时点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投资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现场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长

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投资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签署《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长城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长城财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